

# 【責任細則】

## 報名手續

- 報名訂金：一般團隊為每位\$1,000，包機團隊為每位\$2,000，專列、郵輪及DX團隊為客人每位\$3,000。
- 基於外幣浮動、燃油、交通票、酒店、保險等加價導致成本上升。本公司保留在旅客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價格如有更改，將會另行通知。燃油附加費價格以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一切費用必須於出發前全數繳付，如拒絕補回有關差額，本公司則視作放棄出發。
- 減免折扣優惠，必須於繳付尾數前申請及提供證明給予本公司，逾期則視作放棄。
- 客人姓名及資料，須於繳付尾數時清楚是否正確，過後本公司保留收取上限\$500手續費及不作更改之權利。參團者姓名必須與旅遊證件上之姓名相同。
-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以出發日/回程日計，客人如年滿12歲必須按成人收費，而24個月以下則會按嬰兒收費。如遇資料錯誤，責任自負。(一切以航空公司規則為準)
- 年齡定義：0-24個月以下為嬰兒(回程時歲數必須少於24個月)；2-11歲為小童；12歲或以上為成人。
- 對未滿18歲之客人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 15歲以下：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 滿15歲而未滿18歲：如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報名表簽署作實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
- 請保留收據，以作特殊情況下退款之憑據。一切退款以劃線支票支付，如以信用卡付款，退款必須經由銀行辦理手續退回該信用卡戶口，需時約2星期，退款時間及一切有關條款均由信用卡公司決定。

## 付款方法

- 餘款須在出發前10天繳清(旺季期間出發團隊及淡、旺季期間出發之包機團及專列火車團須在出發前14-21天繳付)，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可將訂位作廢，所繳付之訂金一概不發還，亦不得將訂金轉予他人或轉用於其他日子出發或任何旅行團。
- 支票付款抬頭請填上“WORLDWIDE PACKAGE TRAVEL SERVICE LTD.”，少於出發前7個工作天繳付任何費用，均不接受支票。任何情況下恕不接受支票，“客人請留意：如以支票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務請確保支票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兌現，否則，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可經銀行轉賬至本公司匯豐銀行、恆生銀行或中國銀行戶口。
- 如客人使用網上銀行轉賬只接受相同銀行戶口，否則銀行會收取相關之服務費用。
- 海外客人以電匯形式付款。本公司會收取\$200元之電匯手續費。電話留位費為每位\$200，如以信用卡過數，客人須於限期前到分行補回訂金，逾期者其留位將被取消，留位費恕不發還。
- XP、XXP及其他特賣團均不接受信用卡付款。
- 後補「翱翔天地」會員積分必須於團隊出發日起計30天內提交申請。
- 如使用「翱翔天地」積分，必須繳交餘款時確認。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費用包括

- 機票：來回經濟旅遊客位機票。
- 酒店：根據行程表內所列之酒店或同級，以兩人共用一雙人房為標準(一張雙人床/兩張單人床)。而單數組合參團，本公司將先安排與其他同性客人或領隊入住雙人房，或安排入住三人房或雙人房加床，如要求單人房則須補回附加費。
- 膳食：每日早、午、晚膳以行程表內所列為根據。
- 交通：採用空調節節遊覽車，及行程表內所列之各種交通工具。
- 觀光：各項遊覽節目均按照行程表內所列之遊覽節目及入場費用為根據。
- 行李：每位限攜帶寄行李一件，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44磅)及手提行李一件，規格以不超過22吋x14吋x9吋為準。
- 嬰兒收費只包括航空公司手續費，不包括機位酒店、膳食及交通等安排。

## 費用不包括

- 旅遊綜合保險、旅遊證件及各國入境簽證費用。
- 給予導遊/領隊/司機之建議服務費。
- 各國機場稅、指定稅項及行李超重費用。
- 酒店、機場及各類交通工具之行李行李服務費。
- 行程表以外之觀光節目或自費活動項目。(請參閱有關團隊之自費活動一覽表之細則)
- 因私人交通阻延、罷工、颱風或其他非本公司能控制之突發情況，所引起之額外費用。
- 延期返港逗留者酒店至機場之接送。

## 更改或取消

- 報名後，若參加客人因私人理由取消訂位或要求作任何更改，一律視作取消訂位(包機團及指定團種一經報名均不可作任何更改，包括延期返港)，本公司將以以下情況扣除費用：
  - 淡季出發：出發前21天或以上，扣除訂金50%
  - 出發前20-11日，扣除訂金100%
  - 出發前10日或以內，扣除團費之90%
- 旺季出發：所有團種一律不可更改或取消，否則將扣除訂金及團費之100%。
- 不論旺季及淡季之包機、郵輪及火車團一律不可更改或取消，否則將扣除訂金及團費之100%。
- 客人不論任何原因，於出發前、出發當日或行程中退出，(包括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
- 旅行團中包括之所有食宿、交通及行程均作自動放棄(同行者亦不得享用)，所繳之費用概不發還。自行離團的客人，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

## 取消及退款細則

- 若團隊未能成行，轉團客人可按照報名日之價格選擇轉往其他團種，而無須按照現時團種之價格。
- 根據TIC條例，本公司有權在旅行團出發前不少於8天取消旅行團(如參加人數不足、機位/酒店問題或客人被拒簽證等)。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悉數退回客人所繳之費用(已獲領事館簽發之獨立簽證費用除外)。本公司不需負責取消旅行團之責任或支付額外補償。
- 如因天氣、罷工、戰爭、急工或不安情況影響而引致有關交通工具暫停服務，停航或其他事故，而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部份行程，本公司則將客人所繳之費用扣除因以上事故而引致之損失後，退回差額給客人。
- 如遇到「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本公司會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第一百五十三號決議、第一百七十七號決議、第二百零三號決議，去處理有關事情。
-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迫不得已理由」的第二百零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客人繳付退團費後可選擇保留團費六個月或繳付手續費後退回已付的款項。
- 退團費定義為旅行社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預訂之交通服務供應商(即航空公司、郵輪公司、火車公司)，則均可向旅客徵收相關手續費。
- 根據第一百七十七號指引，「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告，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香港旅遊業議會網頁：<http://www.tichk.org> 或致電 (852)2807 1199。

團種	每位需支付手續費
廣東省內旅行團	HKS50
廣東省外或東南亞地區(日本除外)五天或以下的旅行團	HKS150
其他地方的旅行團	HKS300

- 香港保安局推出黃、紅、黑三色[外遊警示制度]，以評估到訪國家之風險。詳情請參閱保安局網頁：<http://www.sb.gov.hk> 或致電 (852)1868。

## 責任細則

- 旅行團所採用之航班及住宿於茶會時作準(如茶會後有所更改，專人通知)而行程、膳食及住宿次序，將以當地接待安排為準。
- 若只有一位成人帶一位小童報名參團，該小童須繳付成人費用，本公司安排全程入住一間雙人房，不能要求安排其他客人共住一間房而付小童費用。
- 旅行團之行程、飛機或其他交通工具航班、出發日期、酒店及其他方面等等，若因任何原因需要變更，本公司將可能於出發前由專人以電話通知閣下作實。為確保電話內容確實無誤及以作紀錄，本公司可能會將電話內容錄音，特此向閣下聲明。
- 有關住宿、膳食、遊覽節目等問題，均依據行程表安排。若遇特殊情況，如簽證受阻，當地酒店突告客滿或航機改變飛行時間或地點，以及非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所能控制之因素，令旅行團節目有增減，或臨時更改交通工具、班機時間、機種及更換酒店等等，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須對該等更改負任何責任，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將依當時情況全權盡力處理，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因故取消之節目，將不獲退還款項，任何因延期而引致之額外支出，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一概不負責。
- 大風雪或惡劣天氣航機延誤或取消
  1. 凡因大風雪或惡劣天氣導致航機延誤，本公司將會出信證明有關情況，以便客人向保險公司索償。
  2. 如航空公司宣佈取消航班，而導致未能出發，本公司將會依據與各有關機構之安排，扣除應有成本及不能退回之費用後，然後將有關團費退還給予客人。
  3. 因航機延誤或取消，而產生個人之額外費用(如膳食、酒店住宿、交通或長途電話等等)，得由貴客自理。
  4. 補償或賠償之追討，則依個別航空公司安排為準，本公司可盡量協調和爭取。
- 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本公司概不負責，客人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
-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或酒店，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 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為客人組織旅行團。旅行團之全部或部分將由供應商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陸上運輸公司、酒店，或一般經營旅遊業者。供應商會對客人提出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之行李限重慣例。本公司無法，也不會對供應商之行動，未履行責任，或疏忽而負責。客人可依照條款、規則和相關法律，向供應商索償。
- 本公司代客人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客人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之規則條款簽發，客人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及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及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此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客人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此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惟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先衡量個人之年齡、體格、健康狀況、當時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一切責任後果。當旅客認為有需要時，更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 任何客人在參與各項活動時，如經常不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或安排，在行動上或言語上侮辱或滋擾其他客人或工作人員，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職員有權視具體情況而取消其隨團資格而毋須發還任何團費，而受該旅客監護人之18歲以下同行客人亦須一併離開，有關旅客離團後一切活動，概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
- 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之各項營運條款，如乘客未進入航機內，航空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
- 旅行團航機之飛行里數計劃，乃由有關航空公司提供，本公司並無參與，一切由本公司提供或客人經本公司獲得有關此等之資料，均只可作參考，本公司並不保證客人最終可獲得飛行里數或可獲里數數量。有關詳情計劃及細節，以有關計劃或航空公司提供為準，本公司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因此，就客人可否獲得飛行里數及其計算方法而言，客人需自行參閱有關計劃之條款及向有關航空公司查詢。
- 參團者須切實遵守各國法例，嚴禁攜帶違例物品出入境，並照實申報攜帶之物品及現金。
- 上述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來解釋，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及根據此行程提供服務之附屬公司，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超過參加者所繳交旅遊費用之總額。
- 如購買本公司之旅遊保險，收據上必須列明該費用及保險號碼方為有效。
-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 簽證須知

- 旅客必須確保護照足夠有半年有效期。
- 客人必須自備有效之簽證，如簽證未能於出發前辦妥，責任自負。
- 客人非經本公司代辦簽證，需自行查詢是否需要申請簽證及處理有關手續及繳付簽證費用。
- 客人如需本公司代辦簽證，逾期遞交有關簽證資料者，作自備簽證論。
- 客人經本公司代辦團體簽證，簽證獲發與否領事館擁有最終權利，在任何情況下，簽證費用一概不發還。
- 如簽證被拒而退團者，本公司將扣取簽證手續費用及依章收取退團手續費，其同行朋友已獲簽證，為此退團者，亦將依章收取退團手續費。
- 如簽證簽妥而退團者，將依章收取退團手續費，簽證費用一概不發還。依照領事館簽證部指引，本公司得先行知會簽證部及取消該簽證，如閣下持該簽證入境時發生問題或不便，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即使客人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被當值之移民局海關人員拒准入境，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亦毋須負任何責任。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費用全部由客人負責，其餘下之行程亦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亦不得要求退款或改團。

## 延期返港及自備機票

- 包機航班(如CX2582)不設延期返港。
- 客人如欲於行程完畢後延期返港，須不少於出發前14天提出及簽署停留申請表，以便本公司代為預訂返港機位，若延期返港之機位，未能即時作實，客人不得藉此理由要求退出，行程完畢後延期返港之費用，一概由客人自負。
- 延期返港請於旺季不少於出發前14天、淡季不少於出發前10天通知本公司代辦，航空公司將不少於出發前3天確認機位，由專人通知。機位一經確認，再有任何更改，須重新向航空公司申請及繳費。
- 客人自備機票，必須自行處理來回國際機票、所有內陸機票及個別路線之部份交通安排，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自備機票之客人可於第一目的地之機場或第一晚酒店會合。

## 備註

- 客人如未能於出發前領取旅行袋，可攜同本公司正式收據於一個月內(以出發日起計)，前往分行補領。
- 如非經本公司購買旅遊保險，而要求本公司發出索償證明信，手續費為港幣\$50(以每封信計算)。本公司替客人預訂時所蒐集到之一切資料，只會用於為該名客人在一般情況下提供旅遊及有關服務時使用。
- 本公司所持有關於該名客人資料會嚴格保密，但可能給予有關旅行社、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或其他相關服務提供者作上述用途。